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目的（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ii)容許股東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iii)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就股東大會之進行及延期（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的情況下）之相關事宜，並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及(iv)作出一些其他內務事項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版本 |
| 「《上市規則》」 |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版本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